



法界动态

未成年人公益诉讼检察研讨会举行

本报讯 记者丁国锋 罗莎莎 为探索新时代未成年人司法保护的新方向、新机制、新做法,学习贯彻修订后的未成年人保护法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进一步做好未成年人公益诉讼检察工作,3月26日,由最高人民检察院第九检察厅主办,江苏省人民检察院、宿迁市人民检察院、北京师范大学未成年人检察研究中心、中国政法大学未成年人事务治理与法律研究基地协办,宿迁市沭阳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未成年人公益诉讼检察研讨会在江苏沭阳召开。

最高人民检察院第九检察厅厅长史卫忠,江苏省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俞波涛等出席研讨会。江苏、上海、重庆等6地检察机关就未成年人公益诉讼检察工作进行交流。

研讨会上,来自北京师范大学、中国政法大学、南京大学、东南大学、苏州大学的专家学者和6地检察机关分别就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在公益诉讼检察中的理解与适用,未成年人公益诉讼检察的独特性,未成年人公益诉讼检察保护领域公益诉讼探索等专题进行研讨,并对未成年人公益诉讼检察工作进行了理论以及实务的交流,进一步深化对未成年人公益诉讼、消费保护、“控辍保学”等领域公益诉讼检察工作的认识,旨在借助多方智慧探索出更多未成年人保护的可行之策。

“名师大家讲党史”系列网络公开课举办



本报讯 记者黄洁 为迎接建党100周年,在北京市委教育工委领导下,中国人民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联合北京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高精尖创新中心、中国人民大学中共党史党建研究院、中国人民大学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院,发挥中国人民大学在党史研究、阐释和宣传方面的优良传统和学术优势,专业优势,自2020年7月开始举办“名师大家讲党史”系列网络公开课,每月一讲。

目前,“名师大家讲党史”系列网络公开课已成功举办9讲,分别是欧阳淞教授以《关于党的百年历史的几个问题》为题的第一讲;李捷教授以《伟大斗争与中国共产党的政治哲学》为题的第二讲;陈晋教授以《从“四史”看中国道路》为题的第三讲;杨凤城教授以《中国共产党百年奋斗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为题的第四讲;李君如教授以《历史关键时刻对国家发展走向的战略指引》为题的第五讲;冯俊教授以《学习和研究“四史”的理论指引——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四史”的重要论述》为题的第六讲;李志杰教授以《中国共产党历史起点史实解析》为题的第七讲;石仲泉教授以《长征——长征精神——走好新时代长征路》为题的第八讲;徐焰将军以《党领导下的人民军队建设历程及其传承的红色基因》为题的第九讲。公开课在广大师生中产生强烈反响,总浏览量超过170万人次,受到一致好评,已经成为北京及全国喜迎建党100周年的知名活动品牌。

西南政法大学研究生支教团赴巫溪开展“百年峥嵘,同心向党”党史宣讲主题活动



本报讯 记者战海峰 3月25日,西南政法大学研究生支教团、大学生讲习所的同学们在巫溪县峰灵镇中心小学开展了“百年峥嵘,同心向党”党史宣讲系列主题活动,拉开了西南政法大学研究生支教团与巫溪县团委以及支教服务乡镇校地联合实践育人,共推德法并举的乡村治理公益服务试点工作的序幕。巫溪县峰灵镇党委书记张远平、共青团巫溪县委书记刘兆兴、巫溪县峰灵镇党委书记杜依燃、巫溪县峰灵镇中心小学校长向庆科、西南政法大学校团委副书记颜娟,以及西南政法大学研究生支教团、大学生讲习所、学生志愿者、峰灵镇中心小学全体师生参加了此次活动。

据悉,西南政法大学西部计划项目办四次获得全国西部计划绩效考核优秀。学校研究生支教团项目自2008年启动,共派出94名本科毕业生在巫溪县山区定点支教。支教团的大学生们在完成既定教学任务之余,还倾力打造“小土豆”普法课堂,“小土豆”邮局,“小土豆”奖学金等课余活动,主动为农家庭纠纷调解、扶贫的学子家庭建立公益法律服务渠道,并牵线国有企业合作支教服务学校,将“智志双扶”贯穿于支教全程。

清华大学党史学习教育联系指导组召开第一次会议



本报讯 记者蒋安杰 3月25日,清华大学党史学习教育联系指导组第一次会议在二教会议室召开。校党委书记、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组长陈旭出席会议并讲话。校党委副书记、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副组长、办公室主任向波涛主持会议。校党委常委、组织部部长、统战部副部长、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许庆红,宣传部常务副部长、新闻中心主任,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曹川以及11个指导组成员近40人参会。

陈旭指出,成立联系指导组是历次党内集中学习教育的成功经验和有效做法。联系指导组对于督促指导各单位认真贯彻落实上级组织各项工作部署和要求,解决各单位在学习教育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推广形成的好经验好做法,提升学习教育效果,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



北宋开封知府是如何办案的

法律文化

□ 殷晴虎

说起北宋开封知府,人们可能首先会想到包拯,这在很大程度上是受到了包公戏“铡美案”的影响。但戏剧毕竟是虚构的,历史上的包拯虽然做过开封知府,的确是“立朝刚毅,贵戚宦官为之敛手,闻者皆惮之。人以包拯笑比黄河清,童稚妇女,亦知其名”,并且“京师为之语曰:‘关节不到,有阎罗包老’”。但他担任开封知府的时间并不长,也没有留下什么具体的办案记录。正史中的记载,就是“旧制,凡讼诉不得径造庭下。拯开正门,使得至前陈曲直,吏不敢欺。中官势族园榭,侵惠民河,以故河塞不通,适京师大水,拯乃悉毁去。或持地券自言有伪增步数者,皆审验劾奏之”。这也正反映了包拯不惧权贵的性格。

北宋开封府的司法地位比较特殊,除了审理开封府地方管辖的案件外,也可以受理官员犯罪的案件,所谓“群臣犯法,体大者多下御史台,小则开封府,大理寺鞠治焉”。而开封府作为京城,又是皇亲国戚、达官贵人聚集之处,各种关系错综复杂,事情极为繁琐。当年范仲淹上书弹劾,得罪了当朝宰相吕夷简,吕夷简为排挤他,竟然任命他为开封知府,“欲挠以剧烦,使不暇他议,亦幸其有失,亟罢去”。好在范仲淹“处之弥月,京师肃然称治”。所以开封府的知府不好做,开封府的案件也不好办。而北宋开封府的知府中,的确有不少像包拯这样不惧权贵的“法律专家”,当然也有因办案不力而丢官的。

罪了当朝宰相吕夷简,吕夷简为排挤他,竟然任命他为开封知府,“欲挠以剧烦,使不暇他议,亦幸其有失,亟罢去”。好在范仲淹“处之弥月,京师肃然称治”。所以开封府的知府不好做,开封府的案件也不好办。而北宋开封府的知府中,的确有不少像包拯这样不惧权贵的“法律专家”,当然也有因办案不力而丢官的。

北宋开封府中办案最为著名的,程琳应当算一个。他曾两度担任开封知府,大概也是正史中留下办案记载最多的一位。程琳于宋仁宗天圣九年(1031年)出任开封知府,上任伊始,就遇到了一件棘手的案子:泰州知州王蒙正的儿子王齐雄将一名老兵打死,对官府谎称是病死的,请求不要验尸。但程琳见他们颠倒是非,命有司验尸,查明是被殴打致死的,但王蒙正当时临朝听政的刘太后是儿女亲家,刘太后将程琳找来,对他说道:“(王)齐雄非杀人者,乃其奴尝捶之耳。”程琳回答说:“奴无自专理,且使令与己犯同。”刘太后无奈,只得听凭程琳依法处置了王齐雄。

在《续资治通鉴长编》和《折狱龟鉴》中,都收录了程琳侦办的一个案件:宋仁宗明道元年(1032年),皇宫内发生火灾,烧了八个官殿。事后查明是裁缝的熨斗引发的,裁缝也已认罪,此案便交由开封府处理。但程琳认为有疑,因不能亲自入宫勘查,便让官中将过火之处用图纸画出

查看之后,认为是壁板干燥引发的火灾。于是对宋仁宗说:“此殆天灾,不可以罪人。”监察御史蒋堂也上书认为:“火起无迹,安知非天意。陛下宜修德应变,今乃欲归咎于人,且官人付狱,何求不可,而遂赐之死,是重天谴也。”最终宋仁宗同意此案从轻发落,“卒无坐死者”。

明道二年(1033年),程琳以翰林侍读学士兼龙图阁直学士的身份,再次被任命为开封知府。他在开封知府任上“居岁久,久而治益精明,一岁中狱常空者四五”。

在任上查办有重大影响案件的开封知府,郑戢应该算一位。他于宋仁宗宝元二年(1039年)查办的冯士元一案,牵涉到包括当朝宰相吕夷简和参知政事(副宰相)程琳在内的一大批高级官员。冯士元是开封府的小吏,但人脉很广。他因受贿及收藏禁书等事案发,被郑戢下令查处,结果发现冯士元曾帮助包括枢密院事盛度、参知政事程琳(即之前的开封知府),以及宰相吕夷简的儿子太常博士吕公绰、吕公弼等在内的官员干了不少违法的事。郑戢便下令严查,将吕公绰、吕公弼等逮捕,并按规定将此案移交御史台查办。而宰相张士逊则借此案打击程琳等政敌,使得案件的牵连面越来越大。最终冯士元被流放海岛,而盛度、程琳以及御史中丞孔道辅等一大批官员牵连受到处罚,郑戢则因此案声名大噪。

完善民间借贷与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犯罪刑民交叉法律规定问题探微

前沿观点

□ 郑雅馨

由于民间借贷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间众多实务性活动的类同,造成民间借贷与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犯罪案件司法实践中出现大量刑民交叉的法律问题。鉴于此,有必要不断研究和完善民间借贷与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犯罪刑民交叉法律相关规则,以促进相关法律法规的完善,利于依法审理案件。

一、民间借贷相关法律规则

我国对民间借贷的界定散见于司法解释及最高法的相关答复之中。1991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借贷案件的若干意见》将民间借贷主体界定为公民之间、公民与法人之间以及公民与其他组织之间。1996年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贷款通则》第六十一条规定“企业之间不得违反国家规定办理借贷或者变相借贷融资业务”。1996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企业借款合同借款方逾期不归还借款的应如何处理问题的批复》明确“企业借款合同违反有关金融法规,属无效合同”。2015年9月1日起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一条将民间借贷界定为:“本规定所称的民间借贷,是指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之间进行资

金融通的行为”。企业之间的借贷行为包含在民间借贷之中。由此,可以将民间借贷界定为:民间借贷是相对于正规金融而言,游离于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之外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之间自发进行的,合法的资金融通行为。

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犯罪相关法律规则

1995年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第十一条明确规定:“未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等商业银行业务”,同年施行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第七条将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予以确立并最终规定在1997年刑法当中。1998年,国务院又发布了《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业务活动取缔办法》将“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界定为“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向社会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出具凭证,承诺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活动”;将“变相吸收公众存款”界定为“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不以吸收公众存款的名义,向社会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但承诺履行的义务与吸收公众存款性质相同的活动”。为进一步明确法律适用,最高人民法院于2010年11月22日公布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将“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界定为违反国家金融管理法律规定,未经有关部门依法批准或者借用合

法经营的形式吸收资金;通过媒体、推介会、传单、手机短信等途径向社会公开宣传;承诺在一定期限内以货币、实物、股权等方式还本付息或者给付回报;向社会公众即社会不特定对象包括单位和个人吸收资金的行为。该司法解释还规定“非法吸收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主要用于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能够及时清退所吸收资金,可以免于刑事处罚;情节显著轻微的,不作为犯罪处理。”

三、现行法律规则对民间借贷与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犯罪交叉、分野的实践

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犯罪与民间借贷两者的交叉体现在上文所述最高人民法院于2010年11月22日公布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三条第4款的规定,该规定强调,对于相关行为,满足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犯罪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扰乱金融秩序的构成要件,但因吸收的资金主要用于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并且能够及时清退所吸收资金,情节显著轻微,而被法律排除犯罪构成要件,也不属于民间借贷的范畴,不受民间借贷法律规范的调整。借贷合同关于涉案资金使用期限及利息等的相关约定归于无效,所吸收的资金也应及时清退。该条司法解释所规定的行为有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犯罪、民间借贷的法律特征但又不属于两者,而是处于两者的交叉地带。

四、有关民间借贷与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犯罪刑民交叉、分野相关法律规制的完善

明确“公众”的概念,对于区分民间借贷及非法吸收公众存款,以及在民间借贷及非法吸收公众存款刑民交叉领域对两者进行界定具有重要意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中出现了“公众”“社会不特定对象”“亲友”“单位内部特定对象”等概念,却未进行正面阐释说明,但是从反面提示“未向社会公开宣传,在亲友或者单位内部针对特定对象吸收资金的,不属于非法吸收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的规定看,“社会公众”及“社会不特定对象”应为“非亲友或者非单位内部特定对象”。“单位内部特定对象”很好理解,因而“亲友”这一概念如何界定就显得极为关键。对此,笔者认为,法律应明确,对于以吸收资金为目的,通过各种手段取得被害人信任,虽犯罪嫌疑人与被害人彼此熟悉且有一定的交情,也不能界定为“亲友”,而应纳入“公众”的范围。

综上,尽管涉及刑民交叉的案件在法律实务中处理起来相对困难一些,但是,如果能及时、准确地对其间的一些重大认识性问题、操作性问题、判定性问题给出严谨统一、合法合理的界定,则刑民交叉类案件将不再是困扰法律工作者的“难啃的骨头”。

对安提戈涅剧的法治评论 法律背后还有“法律”

法治咖啡屋



□ 胡建淼

自然法与制定法是形成于古罗马时期的一对法律范畴。而且在这对范畴中,人们强调

的恰恰是自然法高于制定法,制定法必须符合自然法。

制定法是指国家通过立法程序制定的法律,它靠国家的强制去保证实施;自然法是指自然存在的、人类所普遍遵循的内心价值理念,它靠人去保证实施。于是有人认为,制定法是形式上的法,而自然法是实质上的法;前者是实然法,后者是应然法。

当人们在宣扬自然法高于制定法时,所要举例的往往是安提戈涅剧中的一个故事场景。安提戈涅,是古希腊悲剧作家索福克勒斯于公元前442年制作的一部作品,被认为是戏剧史上最伟大的作品之一。剧情是:安提戈涅(Antigone)是俄狄浦斯(Oedipus)的女儿,她不顾国王克瑞翁的禁令,将自己的兄长,反叛城邦的波吕涅克斯安葬,后被关在一座山洞里,自杀而死,而一意孤行的国王也遭妻离子散(Theres)。它是希腊中东部维奥蒂亚州主要城市,著名建筑七门墙通常被认为是该城的特征。安提戈涅是剧中的女主人公。克瑞翁在俄狄浦斯垮台之后取得了王位,俄

狄浦斯的一个儿子厄忒俄克勒斯为保护城邦而献身,而另一个儿子波吕涅克斯却背叛城邦,勾结外邦进攻底比斯而战死。战后,国王克瑞翁给厄忒俄克勒斯举行了盛大的葬礼,而将波吕涅克斯暴尸田野。克瑞翁还下令:谁埋葬波吕涅克斯,就处死谁。波吕涅克斯的妹妹安提戈涅毅然不顾“王令”,埋葬了她哥哥,于是她被克瑞翁下令处死。处死前,她被关押在石洞里。正在这时,克瑞翁遇到了一个占卜者。占卜者说他冒犯了诸神,克瑞翁后悔了,打算释放安提戈涅,但为时已晚,安提戈涅已经自杀。克瑞翁的儿子海蒙(Haemon),恰恰是安提戈涅的未婚夫,站出来攻击克瑞翁而后自杀,克瑞翁的妻子听说儿子已死,也准备克瑞翁而后自杀。克瑞翁这才意识到是自己一手酿成了悲剧。

安提戈涅抗拒王令,在埋葬哥哥波吕涅克斯时,对抗王权说:“天神制定的不成文律条永恒不变,它的存在不限于今日和昨日,而是永久的,也没有人知道它是什么时候出现的。”“我并不认为你的命令是如此强大有力,以至于你,一个凡人,竟敢超越诸神不成分的且永恒不衰的法。不是今

天,也并非昨天,它们永远存在,没有人知道它们在时间上的起源!”安提戈涅认为,自然法教导人类要遵循一种亘古不变的自然法则,但是制定法却扭曲了这种法则。

这一台词,后来就成为自然法学派对法律实证主义的经典。在后来的发展中,安提戈涅成为一个抽象的符号。它象征着公民依据自然法原则,依据天理和良心,对抗恶法,以及在法学界运用高级法批判国家的实证法的态度和精神。

今天的中国,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可以用良法善治、法治与德治的关系去解释自然法与制定法的关系。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指出:法律是治国之重器,良法是善治之前提。意思是,立法是执法、司法、守法的前提,但是所立之法必须是良法。良法是善治之前提,良法推动善治;恶法是恶治的前提,恶法导致恶治。但什么是“良法”?就是存在于人心中的“德”,德润人心。具有“德行”的法才是“良法”,存在人心中的法高于纸上的法,这就是自然法高于制定法的当代中国版本。